

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修正

壹、前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擴大辦理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特訂定「新竹縣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家戶民眾共同響應落實生活節電。

貳、補助對象

- 一、申請人應為自然人，於申請補助期間購置並汰換安裝使用於本縣轄內符合第肆點規定之設備。
- 二、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之用電種類應為表燈非營業，且同一用電地址申請汰換補助設備合計數量以 5 台為上限。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汰換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設備亦可提出申請。
- 二、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終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 三、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時間以本府現場收件或收受郵件時間為準，又受理順序以本府當日現場收件為優先，當日收受郵件次之。

肆、補助品項、條件及額度

一、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一)補助條件：

- 1、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為符合經濟部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新機，並為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2、舊機須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二)補助額度：

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新臺幣(下同)1,000 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二、汰換電冰箱

(一)補助條件：

1、汰換老舊電冰箱為符合經濟部公告「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新機，並為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2、舊機須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二)補助額度：

新機每公升補助 10 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補助申請表(附件 1)。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四)設備安裝使用地址之最近 1 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人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人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五)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1、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品名(廠牌及型號)、數量、單價、金額及開立日期；憑證若未載足上述資訊，應另檢附已加蓋店章之詳細出貨明細單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 2、統一發票應蓋印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應蓋印載有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店章。
 - 3、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
 - 5、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 (六)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
- (七)補助款領據。
- (八)新機隨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影本或照片。
- (九)經販賣業代為回收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所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3聯，如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若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者，需檢附該回收商或處理業者已回收切結書(附件2)。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規定(含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期間、補助品項及舊機未經合法回收者)。
 - (二)未檢附本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 (四)補助產品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等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 (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 (六)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申請者應配合辦理；如拒絕配合本府查核作業將逕行退件。另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 1 次通知日期起 15 日曆天內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 四、本案補助經費係依據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規定分期辦理申請及撥付，申請案件若遇當期經費用罄時，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 五、申請資料應於申請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之「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櫃台」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收件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並註明：「申請住宅家電設備汰換補助」)。
- 六、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人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網」(<http://www.energy-hsinchu-county.org.tw/>)。